

案件編號: 878/2022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878/202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該囚犯仍未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決定(詳見卷宗第 176 至第 178 頁的法官決定)。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並為此主要實質力指其已完全符合了上指條文的要求(詳見卷宗第 204 至第 221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23 頁至第 224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

閱後，亦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231 至第 232 頁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

今被上訴的法官決定的文本載於卷宗第 176 至第 178 頁，其內容在此被視為完全轉錄。

上訴人今次是因犯下兩項相當巨額的信用濫用罪（使案中受害人蒙受了港幣一千萬元的損失），而被處以四年的單一徒刑。

上訴人已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刑滿日將是 2023 年 3 月 2 日。

上訴人並非初犯（曾在第 CR2-12-0271-PCC 案中因一項搶劫罪而服三年零六個月徒刑），本次是為二次入獄服刑。

上訴人至今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仍未支付上述賠償金予受害人。

上訴人仍希望獲得假釋。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核心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 56 條的有關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由於正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要求法庭在決定是否提前釋放囚犯時須考慮這是否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因此法庭每當對假釋事宜作出決定時，仍須衡量在作出決定時的社會罪案發生態勢，如某一罪行在本地的高案發率持續，那麼如囚犯所犯下的罪名屬該種罪行，法庭便得以囚犯如獲假釋將會不利予社會安寧為由、而不批准其假釋。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仍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濫用信用罪在本澳仍是常見的罪行，而上訴人今次犯罪行為所涉及的金額更高達港幣一千萬元，這種犯罪行徑對本澳的社會安寧所造成的影響仍是顯然易見的。由於本院在卷宗內還看不到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有可用以沖淡此影響的重大立功表現，再加上其仍未支付賠償金予受害人，所以認為現時還不宜批准上訴人假釋，因而也毋須再審議上訴人在上訴狀內提出的其他上訴情由。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的上訴服務費。

澳門，2022 年 12 月 15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周艷平